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21〕10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已经第7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格局，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共同推动优质企业入区发展，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引进招商项目（或企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促成项目成功落户大兴区，并在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不含个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

第三条 引进的招商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产业方向和相关要求，即：不引入国家淘汰类产业项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内的项目。不含区内现有企业增资项目、住宅类房地产项目。

（二）本办法出台后引入大兴区，在大兴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纳入大兴区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

第四条 区域经济贡献奖励：

自项目入区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内，任意一年区域经济贡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按项目

当年实现区域经济贡献额的 10%，对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五条 区域发展贡献奖励：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自项目入区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经区级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对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二）土地使用权奖励。项目在大兴区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达到 1 亿元（含）以上，项目方区级土地价款到账后，按成交价款的 3‰，对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以上两项奖励可叠加申请，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六条 区域突出贡献奖励：

（一）重点企业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引进央企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引进独角兽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引进小巨人及瞪羚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本项奖励仅在项目入区后，区域经济贡献超过奖励标准时，中介机构方可选择一种奖项进行申请。

（二）外资及京外企业奖励。引进外资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引进京外企业的总部类机构，对中介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本项奖励

仅在项目入区后，区域经济贡献超过奖励标准时，中介机构方可选择一种奖项进行申请。

以上两项奖励可叠加申请。

第七条 区域特殊贡献奖励：

引进对大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项目，经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中介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条 奖励选择：

（一）一个项目仅可由一个中介机构申请奖励。单个项目未达到奖励标准的，可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引进5个（含）以内的项目达到标准后，按项目包形式申请奖励。

（二）若同一项目或项目包由多个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引进，须由项目方书面确定唯一一个中介机构申请奖励。

（三）第四条与第五条不可叠加申请，第六条可与第四或第五条奖励叠加申请，叠加申请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大兴区其他奖励政策的中介机构，仅可选取一种政策享受相应奖励。

（五）本办法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外币以实际到账日国家外汇兑换率折算。

第九条 奖励兑现。凡达到标准的项目可随时申报，兑现工作每年进行两次；中介机构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具体要求见《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市级相关政策变动，本办法将做相应调整。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